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0〕78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5年12月10日原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印发的《山西省煤矿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晋煤救发〔2015〕1002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煤矿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煤矿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

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省、市、县三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省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省政府分管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政府协管副秘书长,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山西煤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山西煤监局、省煤炭地质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厅和省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省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省、市、县三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以上、一般以上煤矿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煤矿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市级行政区域的,由对煤矿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市级指挥部指挥,省指挥部予以协调;一般煤矿事故应急工作涉及同一市两个以上县的,由对煤矿有属地安

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省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省政府分管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政府协管副秘书长,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山西煤监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设区市市长,事发地省属国有煤炭集团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地面钻探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省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煤矿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省应急厅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省应急厅,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省应急厅、省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市、县相关部门，事发地省属国有煤炭集团公司，矿山救护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职责：掌握灾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长：山西煤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煤炭地质局、山西煤监局，市、县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事发地省属国有煤炭集团公司总工程师担任。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地面钻探组

组长：省煤炭地质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煤炭地质局，省属国有煤炭集团公司大口径深孔钻探队伍。

职责：实施地面钻探，实现供风（信息传递、营养输送）、排水、注浆、救生。

2.3.5 医学救护组

组长：省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省卫健委，市、县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省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6 社会稳定组

组长：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公安厅，市、县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市、县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设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省交通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9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设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

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部门会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建立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内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应急部门会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充分运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煤矿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各级应急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煤矿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和煤矿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

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煤矿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省应急厅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省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煤矿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后,根据省领导或省指挥部指令,事发煤矿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迅速组织救援力量和组建专家组进行增援,省内大口径深孔钻探队伍视情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5.3 省级响应

省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煤矿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煤矿事故救援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煤矿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省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省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煤矿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煤矿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部、国家煤矿安监局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国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省指挥部或省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省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矿山救护队伍、煤矿企业救援人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医疗救治人员。各级应急部门要与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建立区域应急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事故发生后,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要按照省指挥部指令或区域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积极主动参加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

事发煤矿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煤矿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 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省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

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5年12月10日原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印发的《山西省煤矿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晋煤救发〔2015〕1002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应急厅负责解释。

附件:1. 省级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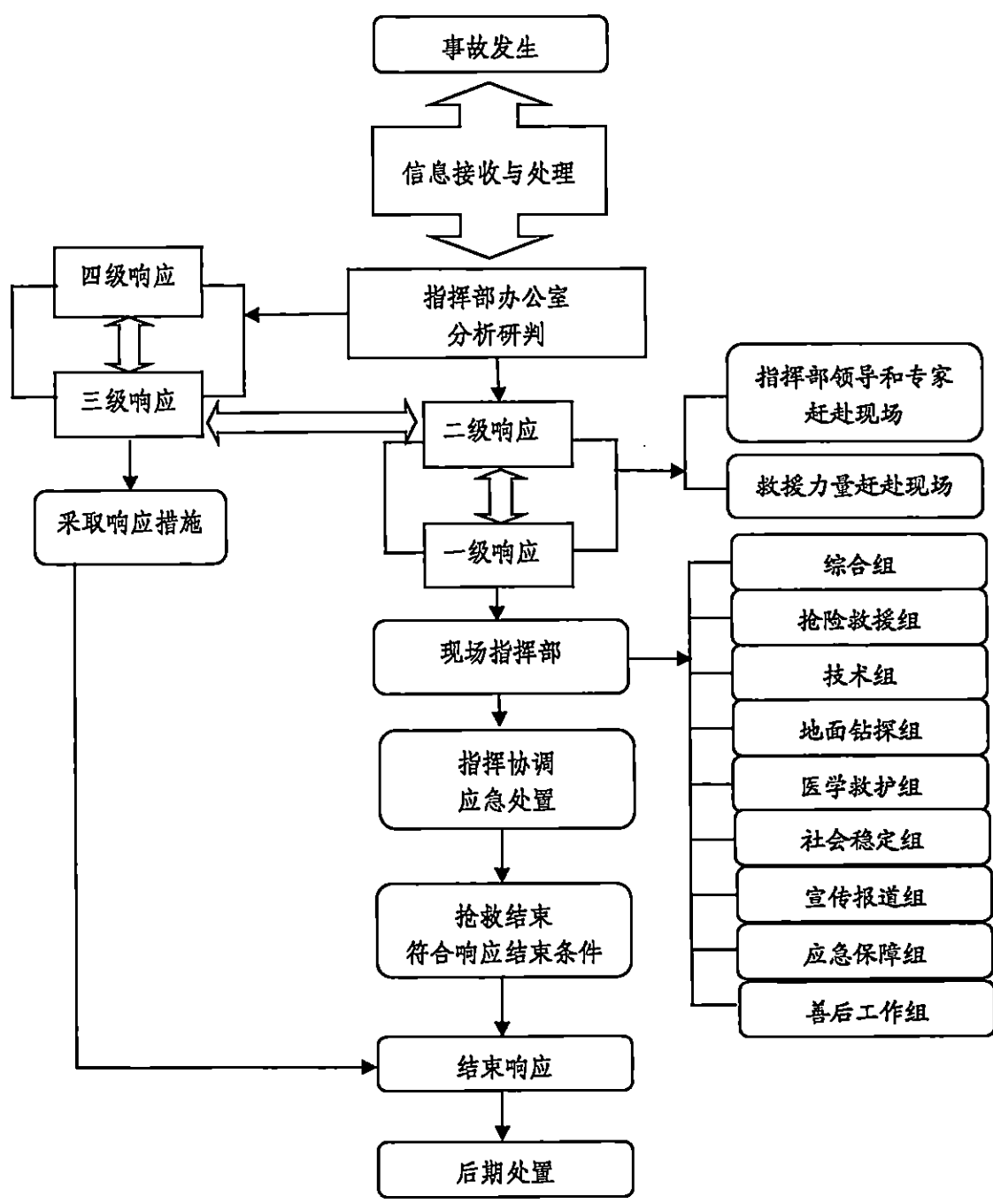
2. 省级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省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省级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省级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省政府 分管副省长	省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省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市、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副指挥长	省政府协管 副秘书长	
	省应急厅 主要负责人	
	省能源局 主要负责人	
	山西煤监局 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单 位	省委宣传部	根据省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省公安厅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	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引发煤矿事故的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承担因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
	省交通厅	负责组织协调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必要时，组织协调应急物资、救援人员以及转运伤员的空运保障工作。
	省卫健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煤矿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省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协同交通部门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省应急厅	承担省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演练；指导全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煤矿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参与重特大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监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 员 单 位	省国资委	会同省应急厅参与省属煤矿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省属企业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省能源局	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山西煤监局	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省煤炭地质局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所属地质勘探队伍实施钻探工程抢险。
	省气象局	负责煤矿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	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附件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省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重大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市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省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7日印发

